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济起管市监字〔2024〕2号

关于印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知识产权 强企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各企业：

现将《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组织实施。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知识产权 强企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快速提升起步区知识产权综合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加速企业技术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带动作用，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行业竞争实力的知识产权强企，依据《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3〕16号），结合起步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起步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任务中的重要作用，聚力推进起步区全面成形起势。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建立入库培育、梯队建设、动态管理的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体系，切实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全面发展。突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转化运用导向，以专利产业化实施、专利产品备案及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专利导航等专利信息综合利用、产学研合作承接高校院所专利技术、专利许可转让、质押融资、商标品牌价值提升等为重点，挖掘布局一批具备较高产业化价值、

能够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专利成果，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明显，引领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地标型强企，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事业跨上新高度。

起步区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采用备案制。根据起步区创新型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按照知识产权起步型企业、成长型企业、优势型企业三级由低到高逐级培育。

二、培育方式与入库要求

通过知识产权数据分析、街道推荐和企业自主申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每年度拟入库企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起步区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每年滚动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通过政策激励、指标引导、项目提升、整体服务等措施，精准施策，分类指导，培育知识产权入库企业从起步型、成长型到优势型不断上升，围绕起步区重点产业链布局，逐步培育一批拥有技术优势、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

（一）基本入库条件

1. 申报企业须在起步区直管区四街道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2.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规定，近 3 年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

3. 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注册商标等。

4. 企业近三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或已整改到位，未列入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失信企业提供原处罚行政机关出具的信用已修复证明材料的，按照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估。

（二）知识产权起步型企业

1. 认定条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0 件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对不满足以上条件，但属于领军人才企业、高成长性创新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或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起步区新设立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3+1”主导产业与“6+4+2”产业主攻方向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企业的，经申请可直接入库。

2. 入库企业培育。经推荐、审核入库的企业，由市场监管办公室指导起步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开展分层引导培育工作。积极推动入库企业开展专利快速预审备案、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专利导航分析、专利质押融资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

1. 认定条件：①直接认定。原则上要求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5 件（或战略型新兴产业分类发明专利 2 件）以上，且专利在产品中的转化实施数量超过 80%，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或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对产品和服务及时进行商标保护性注册的企业。②升库认定。知识产权起步型企业

入库后 3 年之内的授权专利达到有效专利总量的 50%以上，且达到直接认定标准，相关引导指标任务完成良好的入库企业，择优培育升级为成长型企业，升库工作每年一次。

2. 入库企业培育。对成长型企业市场监管办公室提供一对一“知识产权管家服务”，根据企业不同需求，围绕高价值专利孵化、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会建设创新大赛、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内容进行精准服务。

（四）知识产权优势型企业

1. 认定条件：①直接认定。对实质性开展专利导航分析、授权发明专利稳步增加、国外专利协同保护、海内外商标联合布局、专利实施产业化、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设等全方位知识产权强企战略，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投入等各项主要引导指标完成较好，产学研能力较好，高端服务机构合作成效显著，行业内知识产权工作地位优势明显等综合能力较好的成长型企业或立项实施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的企业经审核择优升级为优势型企业。对已经获评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专利获省级以上专利奖的企业可直接认定。②升库认定。知识产权成长性企业入库后 3 年之内，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可予升库认定。

2. 入库企业培育。对优势型企业，在提供知识产权管家服务基础上，完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在企业

发展中的引领能力。优先支持引导指标连续三年完成较好，知识产权运营能力较强，处于起步区前列的优势型企业申报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市知识产权培育项目等强企荣誉。

三、重点工作内容

将进一步突出转化运用导向，以专利产业化实施、专利产品备案及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专利导航等专利信息综合利用、产学研合作承接高校院所专利技术、专利许可转让、质押融资、商标品牌价值提升等为重点，着力培育更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强、转化效益高的企业标杆，助力起步区产业创新发展。

（一）提供普惠性服务

对进入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库的企业，重点在以下方面给予建设指导和服务支持：

1. 提升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活动，推动中小企业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承接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并实现专利技术转化实施。

2. 提升龙头企业产业协同创新能力。助推我区重点产业领军、骨干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完善核心产品知识产权布局保护，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积极参与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运营中心、专利池等建设，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

3. 提升企业专利转化运用能力。引导企业盘活专利资源，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提升专利实施率，积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平台（机构）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申

请；鼓励行业领军、骨干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专利实施开放许可。

4. 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对出口型入库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体检，引导企业积极申报马德里国际商标、PCT 国际专利等海外知识产权，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助机制，提高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纠纷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5.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化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市、区”三级贴息政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对接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为企业搭建融资交流平台，着力解决科技类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

6. 提供知识产权专家服务。充分利用与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战略合作机制，发挥共享专家库作用，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专家服务活动，根据企业需求组织不同领域专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针对性咨询、辅导与服务。

7. 培养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结合国家、省级线上、线下资源，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运营、维权保护、专利信息利用等实用人才培养、培训，打牢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二）提供专项培育服务

对进入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库的企业择优进行专项培育提升。按照所属类型制定主要培育任务，对入库企业进行一对一知识产权体检，结合体检情况和培育任务，设置企业具体任务目标，签订培育协议，对于完成任务目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1. 起步型企业

主要培育任务：①加快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全年申报专利数量不低于 8 件，其中战略新兴产业类别发明专利不低于 2 件（IPC 分类号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②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或贯标绩效评价合格。③加强专利信息利用水平，围绕企业重点研发方向、重点产品实施企业专利导航。④完成商标规范使用自查，对产品和服务及时进行商标保护性注册等。⑤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从高校院所获得专利转让许可，并落地转化。⑥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积极参加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有效促进专利产品化产业化。（具体培育项目结合企业情况确定）

2. 成长型企业

主要培育任务：①加快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全年申报专利数量不低于 12 件，其中战略新兴产业类别发明专利不低于 4 件（IPC 分类号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②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或贯标绩效评价合格。③加强专利信息利用水平，围绕企业重点研发方向、重点产品实施企业专利导航，积极参与起步区产业专利导航项目。④完成商标规范使用自查，对产品和服务及时进行商标保护性注

册。⑤支持外向型企业申请马德里商标、开展 PCT 专利国际阶段评审或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等。⑥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从高校院所获得专利转让许可，并落地转化。⑦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积极参加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有效促进专利产品化产业化。（具体培育项目结合企业情况确定）

3. 优势型企业

专项培育任务：①加快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全年申报专利数量不低于 15 件，其中战略新兴产业类别发明专利不低于 5 件（IPC 分类号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②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或贯标绩效评价合格。③加强专利信息利用水平，围绕企业重点研发方向、重点产品完成企业专利导航，积极参与起步区产业专利导航项目。④完成商标规范使用自查，对产品和服务及时进行商标保护性注册。⑤支持外向型企业申请马德里商标、开展 PCT 专利国际阶段评审或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国际专利。⑥支持具备条件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⑦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从高校院所获得专利转让许可，并落地转化。⑧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积极参加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有效促进专利产品化产业化。（具体培育项目结合企业情况确定）

（三）升库与淘汰机制

每年对入库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调研、考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适时给予升库支持，并滚动更新入库企业。

起步区知识产权强企入库管理实施淘汰制，要求入库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研发投入等各项主要指标保持良好稳定增长态势，对连续三年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研发投入等各项指标呈下降状态的企业，采取逐步降级处理，直至淘汰出库。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直接淘汰出库。

四、其他

本方案由起步区综合执法部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